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一	第四組： <u>托兒教保服務設施</u> <u>(一)托嬰中心。</u> <u>(二)幼兒園。</u> <u>(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組： <u>學前教育設施</u> <u>(一)幼稚園。</u>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允許使用條件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u>工二</u> <u>工三</u>	<u>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u> <u>(一)托嬰中心。</u> <u>(二)幼兒園。</u> <u>(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	<u>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u> <u>二、限廠商附屬設施，並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且附屬設施比例不得超過廠商使用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但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之限制。</u>					一、本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新增。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修正將「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納入第二種、第三種工業區不允許使用但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故參照原工業區設置「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托兒設施」之核准條件，惟樓層規定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三、依本府實務執行標準，附屬設施比例均以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故明訂於允許使用條件內。
農業區	第四組： <u>托兒教保服務設施</u> <u>(一)托嬰中心。</u> <u>(二)幼兒園。</u> <u>(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u>	<u>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u> <u>二、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之地點，且其半徑五〇〇公尺農業區範圍內，須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u>		第四組： <u>學前教育設施</u> <u>(一)幼稚園。</u>	<u>一、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依序利用同址第二層、第三層房屋。</u> <u>二、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五〇〇公尺農業區範圍內，需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u>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u>中心。</u>	三、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限附設於相關機構，僅供員工使用。			三、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依學校設置標準設立。 四、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五、基地面積應在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其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應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辦理。		二、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均應回歸專法規定，故刪除原核准條件第一款、第五款。 三、參照原農業區設置「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核准標準，就允許使用條件增訂臨接道路寬度及限附設供員工使用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保護區	第四組： <u>托兒教保服務設施</u> <u>(一) 托嬰中心。</u> <u>(二) 幼兒園。</u> <u>(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	一、須為已立案之財團法人始得申請設置。但屬公設民營機構者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之地點，且其半徑五〇〇公尺保護區範圍內，須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 <u>基地範圍內</u> 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六、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七、 <u>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u>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一) 幼稚園。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五〇〇公尺保護區範圍內， <u>需</u> 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 <u>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u> 五、 <u>基地面積應在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其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應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辦理。</u> 六、 <u>園舍以平房或樓房之地面層為限。但不敷使用時，在不影響兒童安全原則下，得依序利用同址第二層、第三層房屋。</u> 七、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八、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之原地貌。 九、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依本府教育局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北市教前字第一〇七六〇一三一〇號函建議，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將原分屬「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之幼兒園及「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整併為「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組別合併後保護區設置幼兒園之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允許使用條件建議比照「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核准標準第一款「須為已立案之財團法人始得申請設置，但屬公設民營機構者或兒童福利機構及兒童托育中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及第七款「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之條件，並配合組別整併，將第一款中非屬本組之兒童福利機構予以刪除，兒童托育中心修正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三、允許使用條件第二款比照保護區設置「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核准標準第二款規範臨接道路寬度，惟刪除但書規定。 四、允許使用條件第五款比照保護區設置「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核准標準第四款「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之規定。 五、托嬰中心、幼兒園及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辦法均應回歸專法規定，故刪除現行核准條件第五款、第六款。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工二 工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 <u>下</u> 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 （一）戶內遊憩設施。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四）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三、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須與工廠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 四、室外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工廠原建築面積。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 <u>左</u> 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 （一）戶內遊憩設施。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 <u>球類</u> 運動場。 （四）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球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三、限工廠附屬設施並須與工廠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 四、室外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工廠原建築面積。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風景區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 <u>下</u> 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 （一）戶內遊憩設施。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四）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 <u>左</u> 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 （一）戶內遊憩設施。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 <u>球類</u> 運動場。 （四）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球場。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保護區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 <u>下</u> 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 （一）戶內遊憩設施。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	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〇〇公尺範圍以內。 二、基地範圍不得包括自來水水源一五〇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 三、基地範圍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 <u>左</u> 列非營業性遊憩活動設施： （一）戶內遊憩設施。 （二）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 <u>球類</u>	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〇〇公尺範圍以內。 二、基地範圍不得包括 <u>保安林</u> 、自來水水源一五〇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 三、基地範圍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一〇六年六月三日北市工地森字第一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場。 (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 棒球練習場。	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 四、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〇以上之原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其邊坡比不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五、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應在基地面積百分之二〇以下。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蔽率應在百分之五以下，且建築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應在七公尺以下。 六、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〇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設施保持一〇〇公尺以上距離。 七、基地範圍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 八、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u>建築主管機關</u>申請核發雜項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九、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十、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十一、應設置交通便利，且半徑五〇〇公尺範圍保護區內，需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 十二、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十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運動場。 (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 棒球練球場。	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 四、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〇以上之原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其邊坡比不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五、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應在基地面積百分之二〇以下。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蔽率應在百分之五以下，且建築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應在七公尺以下。 六、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〇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設施保持一〇〇公尺以上距離。 七、基地範圍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 八、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u>主管建築機關</u>申請核發雜項建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九、<u>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法究辦外，補行申請亦不予受理。</u> 十、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十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十二、應設置交通便利，且半徑五〇〇公尺範圍保護區內，需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 十三、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十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〇六三一四二一二〇〇號函建議，考量本市土地使用管制與森林法應相輔相成，不應互相限制，故刪除原核准條件第二款保安林之規定。 三、原核准條件第九款應回歸各該法令規定，故予以刪除，以下款次遞改。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審議。		
住二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u>健康服務中心</u> 。 （三）醫事技術業。 （四） <u>護理機構</u> 。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六、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科醫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 （二） <u>衛生所（站）</u> 。 （三）醫事技術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與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應具備完善之供水、排水系統。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六、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四）護理機構，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條件。 三、原核准條件中有「名勝古蹟」、「名勝、古蹟」、「古蹟」三種不同用語，惟經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其規範內涵及實務執行均屬相同，為避免誤解，爰予修正統一用語為「名勝古蹟」。以下涉及該用語者，均併同修正。
住三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 住四之一 行政區 文教區	<u>（刪除）</u>	<u>（刪除）</u>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精神科醫院。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刪除精神科醫院，故刪除相關核准條件規定。
工二 工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u>健康服務中心</u> 。 （三）醫事技術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但診所、藥局及助產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名勝古蹟之地界線距離二〇公尺以上。 三、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科醫院。但不包括傳染病院。 （二） <u>衛生所（站）</u>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但診所、藥局及助產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名勝古蹟之地界線距離二〇公尺以上。 三、附設有病床者，應設有獨立出入口。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但既有合法建築物且非整幢作本組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 醫事技術業。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但既有合法建築物且非整幢作本組使用者，不在此限。		
住一 住二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u> (二) <u>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u> (三) <u>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四) <u>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u>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四、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者，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u>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u> (二) <u>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u>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四、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者，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工二 工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u>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 三、限廠商附屬設施，並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 <u>且附屬設施比例不得超過廠商使用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u> 但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 <u>不受應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之限制。</u>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u>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地面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 三、限廠商附屬設施，並須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限同一建築基地設置。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依本府實務執行標準，附屬設施比例均以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故明定於允許使用條件內。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農業區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u>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一、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 二、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之地點，且其半徑五〇〇公尺農業區範圍內， <u>須</u> 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則應臨接寬度八公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u>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u>	一、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 二、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且半徑五〇〇公尺農業區範圍內， <u>需</u> 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之地點。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則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允許使用條件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尺以上之道路。 四、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五、限附設於相關機構，僅供員工使用。			四、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五、限附設於相關機構，僅供員工使用。		
保護區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u> （二） <u>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u> （三） <u>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 （四）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	一、須為已立案之財團法人始得申請設置，但屬公設民營機構者或兒童福利機構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並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兒童、少年、殘障、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 （二）其他 <u>公益性</u> 社會福利機構。	一、須為已立案之財團法人始得申請設置，但屬公設民營機構者或兒童福利機構及兒童托育中心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救災避難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 <u>老人福利機構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設施。</u> 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又兒童托育中心業非屬第八組，故於第一款允許使用條件中予以刪除。 二、依本府消防局一〇七年三月七日北市消預字第一〇七三一六八三二〇〇號函，有關臨接道路寬度不足六公尺部分，其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應依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必要設施之設置回歸應符合專法規範，故刪除原核准條件第六款，以下款次遞改。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文教區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 <u>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u>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基地外緣伸進十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動態遊憩設施，並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三、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四、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超過五公頃之公園或遊憩區。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 <u>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u> ，基地外緣伸進十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動態遊憩設施，並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三、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四、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考量（一）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高爾夫球場。	五、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六、機械化之設施係指纜車、電扶梯設施，其餘項目不得設置。 七、前款設施應設置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遊憩區範圍內。 八、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三、球道須與住宅保持五 0 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四、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 0 以上原地貌。 五、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六、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七、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服務所、器材儲藏室、廁所、沖洗室、涼亭、餐飲室等以配合球場需要為原則，其總建蔽率應在百分之三以下。		(二) 高爾夫球場。	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五、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六、機械化之設施係指纜車、電扶梯設施，其餘項目不得設置。 七、前項設施應設置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u>大型</u>遊憩區範圍內。 八、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u>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u>。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三、球道須與住宅保持五 0 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四、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 0 以上原地貌。 五、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六、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七、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服務所、器材儲藏室、廁所、沖洗室、涼亭、餐飲室等以配合球場需要為原則，其總建蔽率應在百分之三以下。 <u>八、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u>		社區遊憩設施原核准條件第二款「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規定及原核准條件第七款之「大型」，實務上難以認定，故予以刪除。 三、為維持體例之一致性，應刪除附條件核准標準內涉及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等提醒事項，故刪除(一)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原核准條件第八款「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部分及(二)高爾夫球場原核准條件第八款。又有關第(一)目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之允許使用條件，因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之規範原則，與本組之性質及影響層面不同，故無法回歸該評估準則辦理，且經本府交通局建議仍應保留，故維持本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風景區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 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u>社區遊憩設施</u>。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基地外緣伸進十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動態遊憩設施，並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三、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 0 以上之原地貌。 四、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 超過五公頃之<u>公園或遊憩區</u>。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u>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u>，基地外緣伸進十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動態遊憩設施，並不得影響造林與水土保持。 三、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 0 以上之原地貌。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考量(一) 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高爾夫球場。	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五、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六、機械化之設施係指纜車、電扶梯設施，其餘項目不得設置。 七、前款設施應設置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遊憩區範圍內。 八、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三、球道須與住宅保持五 0 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四、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 0 以上原地貌。 五、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六、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七、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服務所、器材儲藏室、廁所、沖洗室、涼亭、餐飲室以配合球場需要為原則，其總建蔽率應在百分之三以下。		(二) 高爾夫球場。	四、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五、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六、機械化之設施係指纜車、電扶梯設施，其餘項目不得設置 七、前項設施應設置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大型遊憩區範圍內。 八、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不得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 三、球道須與住宅保持五 0 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四、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 0 以上原地貌。 五、應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使污水、雨水排放至經許可之排放場所。 六、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七、附屬設施之設置，限於管理服務所、器材儲藏室、廁所、沖洗室、涼亭、餐飲室以配合球場需要為原則，其總建蔽率應在百分之三以下。 八、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社區遊憩設施原核准條件第二款「不得妨礙環境安寧及清潔」規定及原核准條件第七款之「大型」，實務上難以認定，故予以刪除。 三、為維持體例之一致性，應刪除附條件核准標準內涉及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等提醒事項，故刪除(一)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原核准條件第八款「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部分及(二)高爾夫球場原核准條件第八款。又有關第(一)目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之允許使用條件，因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之規範原則，與本組之性質及影響層面不同，故無法回歸該評估準則辦理，且經本府交通局建議仍應保留，故維持本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住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原使用類別(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u>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u>。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u>通訊傳播事業</u>。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核准後始得設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二) 捷運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u>捷運</u>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u>交通部</u>核准後始得設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u>交通部</u>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已與（二）捷運場站設施整併為（二）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故配合整併其允許使用條件。 三、第(五)目及第(六)目之核准機關業由交通部變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故予以修正，本組該二目於各分區之規定亦併同修正。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七) 電信機房。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電信機房。 <u>用地。</u>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 <u>臺北市</u>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視事業性質，由 <u>臺北市</u> 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二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原使用類別（七）鐵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u>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u>。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u>通訊傳播事業</u>。	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u>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u>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u>軌道場站設施</u>，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核准後始得設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二) 捷運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六) <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u>。	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u>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u>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u>捷運場站設施</u>，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u>交通部</u>核准後始得設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u>交通部</u>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已與（二）捷運場站設施整併為（二）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故配合整併其允許使用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七) 電信機房。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前須經<u>本府</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核准</u>。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u>目的事業</u>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八) 電信機房。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u>同意</u>。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u>關</u>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三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 住四之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原使用類別（七）鐵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u>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u>。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u>通訊傳播事業</u>。	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核准後始得設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二) 捷運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六) <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u>。 (七) <u>鐵路客貨站及鐵路</u>	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u>捷運</u>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u>交通部</u>核准後始得設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u>交通部</u>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已與（二）捷運場站設施整併為（二）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故配合整併其允許使用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七) 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電信機房。 <u>用地。</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 <u>本府</u>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核准</u> 。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之同意</u> 。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 <u>目的事業</u> 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 <u>有關</u> 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商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原使用類別（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已與（二）捷運場站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u>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u> 。	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 <u>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u>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 捷運場站設施。	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 <u>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u>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外之 <u>捷運場站設施</u> ，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設施整併為(二)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故配合整併其允許使用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 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三) 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核准後始得設置。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 <u>交通部</u> 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u>通訊傳播事業</u> 。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u> 。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 <u>交通部</u> 核准後始得設置。		
	(七) 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七) <u>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u> 。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 <u>本府</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核准</u> 。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之同意</u> 。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0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u>本府</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u>十一</u>）線路維修中心。 （<u>十二</u>）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0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審核通過</u>者，不在此限。 （<u>十二</u>）線路維修中心。 （<u>十三</u>）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商二 商三 商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u>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u>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0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u>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u>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u>捷運場站設施。</u>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0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u>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u>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原使用類別（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已與（二）捷運場站設施整併為（二）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故配合整併其允許使用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三) 變電所。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三) 變電所。	二、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核准後始得設置。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 <u>交通部</u> 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u>通訊傳播事業</u> 。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六) <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u> 。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七) 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		(七) <u>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u> 。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前須經<u>本府</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核准</u>。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u>同意</u>。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u>本府</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u>目的事業</u>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審核通過</u>者，不在此限。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u>關</u>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工二 工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u>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u>設施。 (三) 變電所。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u>軌道</u>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u>軌道</u>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u>二項捷運</u>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u>捷運</u>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原使用類別（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已與（二）捷運場站設施整併為（二）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故配合整併其允許使用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三、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三、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核准後始得設置。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 <u>交通部</u> 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u>通訊傳播事業</u> 。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六) <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u> 。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七) <u>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u> 。	<u>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u>		
	(七) 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八) 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 <u>本府</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核准</u> 。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u>同意</u> 。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 0 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 <u>本府</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 0 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審核通過</u> 者，不在此限。		
	（ <u>十一</u> ）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 <u>十二</u>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 <u>目的事業</u> 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 <u>關</u> 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行政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 0 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 0 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原使用類別（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已與（二）捷運場站設施整併為（二）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故配合整併其允許使用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 <u>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u> 設施。	一、 <u>捷運、鐵路</u> 機廠及變電站等 <u>軌道</u> 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捷運場站設施。	一、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 <u>二項捷運</u> 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 <u>捷運場站</u> 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一、 <u>設置地點</u>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		（三）變電所。	一、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三、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三、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核准後始得設置。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 <u>交通部</u> 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u>通訊傳播事業</u> 。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六) <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u> 。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七) 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七) <u>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u> 。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前須經<u>本府</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核准</u>。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 0 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 <u>本府</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 0 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審核通過</u> 者，不在此限。		
	（ <u>十一</u> ）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十二）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 <u>十二</u>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 <u>目的事業</u> 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十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 <u>關</u> 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文教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 0 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 0 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原使用類別（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已與（二）捷運場站設施整併為（二）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故配合整併其允許使用條件。 三、修正第（八）目之允許使用條件，以符合實務執行並與其他分區一致。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 <u>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u> 設施。	一、 <u>捷運、鐵路</u> 機廠及變電站等 <u>軌道</u> 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捷運場站設施。	一、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 <u>二項捷運</u> 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 <u>捷運場站</u> 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三）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四）煤氣、天然氣整壓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站。			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核准後始得設置。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 <u>交通部</u> 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u>通訊傳播事業</u> 。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程序始得設置。		(六) <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u> 。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程序始得設置。		
	(七) 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七) <u>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u> 。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 <u>本府</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八) 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與 <u>相關之事業主管機關</u> 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管路。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 0 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 0 0 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 0 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 0 0 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 0 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 0 0 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 0 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 0 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 0 0 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 0 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 0 0 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 0 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 0 0 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 0 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u>本府</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u>目的事業</u>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審核通過</u>者，不在此限。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u>有關</u>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倉庫區	(刪除)	(刪除)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0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三、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刪除倉庫區，故刪除相關核准條件規定。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站。			
				(五)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變更。		
				(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九)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與相關之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管路。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的道路。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風景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原使用類別(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已與(二)捷運場站設施整併為(二)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故配合整併其允許使用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 捷運場站設施。	一、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變電所。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 變電所。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三、屋外變電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 0 公尺以上。 四、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 0 公尺以上。 五、屋外變電所或半屋內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六、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			三、屋外變電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 0 公尺以上。 四、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 0 公尺以上。 五、屋外變電所或半屋內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六、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 0 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0 以上之原地貌。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 0 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0 以上之原地貌。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 0 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核准後始得設置。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 0 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u>交通部</u>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u>通訊傳播事業</u>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三、建築物與<u>名勝</u>古蹟之距離應在二 0 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七 0 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0 0 0 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		(六) <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u>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三、建築物與古蹟之距離應在二 0 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七 0 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0 0 0 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 0 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七) 電信機房。	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六、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八) 電信機房。	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u>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六、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之原地貌。 六、設置前須經 <u>本府</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之原地貌。 六、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土)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0 以上原地貌。 六、設置前須經<u>本府</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核准</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 0 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 0 0 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 0 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 0 0 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 0 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 0 0 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 0 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0 以上原地貌。 六、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u>同意</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 0 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 0 0 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 0 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 0 0 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 0 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 0 0 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 0 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 <u>本府</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 <u>目的事業</u> 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審核通過</u> 者，不在此限。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 <u>有關</u> 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農業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原使用類別（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已與（二）捷運場站設施整併為（二）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故配合整併其允許使用條件。 三、修正第（八）目之允許使用條件，以符合實務執行並與其他分區一致。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 <u>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u> 設施。	一、 <u>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u> 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 <u>軌道場站</u> 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 捷運場站設施。	一、 <u>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u> 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 <u>捷運場站</u> 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三) 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核准後始得設置。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 <u>交通部</u> 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u>通訊傳播事業</u>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 <u>名勝古蹟</u> 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 <u>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u>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 電信機房。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 <u>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u> 。	<u>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u>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 <u>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核准。		(八) 電信機房。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u>設置前須與相關之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並不得破壞管路。</u>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土)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油 氣 汽 車 加 氣 站。	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審核通過</u> 者，不在此限。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二) 線路維修中心。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保護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五、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五、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原使用類別（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已與（二）捷運場站設施整併為（二）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故配合整併其允許使用條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二) 捷運場站設施。	一、捷運機廠及變電站等二項捷運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捷運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三) 變電所。	一、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三) 變電所。	一、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會審議。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會審議。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無人駐守之發射站得不受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 無線電或電視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無人駐守之發射站得不受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		(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 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七) 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	一、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 <u>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u> 三、 <u>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u>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二、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三、設置前須經 <u>本府</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八) 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一、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		(九)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二、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三、設置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一、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土)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0以上之原地貌。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其合法開闢、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00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0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00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0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00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0以上之原地貌。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其合法開闢、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00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0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00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0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00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0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 十二、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0公尺以上。 十四、應辦理社區參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 <u>本府</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 （二）原有合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 （ <u>十一</u> ）線路維修中心。 （ <u>十二</u>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0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 十二、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0公尺以上。 十四、應辦理社區參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審核通過</u> 者，不在此限： （一）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 （二）原有合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 （ <u>十二</u> ）線路維修中心。 （ <u>十三</u>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u>住三</u>	<u>第十四組：人民團體</u> <u>（一）職業團體。</u> <u>（二）社會團體。</u> <u>（三）政治團體。</u>	<u>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00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00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u>					一、本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新增。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管制自治條例第八條修訂將「第十四組：人民團體」納入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u>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u> <u>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u>					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考量人民團體使用性質及外部性類似一般事務所，爰比照第三種住宅區設置「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允許使用條件新訂規定。
住一 住二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住三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u>（五）小型表演場（館）。</u> （六）其他文康設施。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新建或改建者，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三、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其他文康設施。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新建與改建者，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三、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有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及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五）小型表演場（館），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一、二、二之一、二之二、三種住宅區設置「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一般性標準。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工二 工三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u>（五）小型表演場（館）。</u> （六）其他文康設施。	同幢建築物供第十五組社教設施及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其他文康設施。	同幢建築物供第十五組社教設施及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五）小型表演場（館），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二、三種工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業區設置「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一般性標準。
行政區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 <u>里民</u> 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u>（五）小型表演場（館）。</u> （六）其他文康設施。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 <u>里民</u> 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三、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其他文康設施。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三、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有 <u>關</u> 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五）小型表演場（館），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行政區設置「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一般性標準。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風景區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 <u>里民</u> 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u>（五）小型表演場（館）。</u> （六）其他文康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新建或改建者，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 六、基地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設置。 七、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音樂廳。 （二）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文康活動中心。 （四）區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五）其他文康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新建與改建者，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 六、基地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設置。 七、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五）小型表演場（館），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風景區設置「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一般性標準。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保護區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並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者， 不在此限。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0以上原地貌。					一、本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新增。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管制自治條例第七十五條修訂將「第十六組：文康設施」納入保護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參照保護區設置「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臨路寬度及坡度、原地貌規定訂定允許使用條件。 三、依本府消防局一0七年三月七日北市消預字第一0七三一六八三二00號函，有關臨接道路寬度不足六公尺部分，其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應依內政部（營建署）一0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住一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u>便利商店、日用百貨</u>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00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00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00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日用百貨（ <u>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00平方公尺</u> ）。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 <u>應符合一、非現場宰殺之零售。二、非設</u>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00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00平方公尺以下。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u>攤零售經營。三、分級包裝完畢。)</u> 。			
住二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住三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 住四之一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u>便利商店</u>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日用百貨（ <u>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u> ）。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 <u>應符合一、非現場宰殺之零售。二、非設攤零售經營。三、分級包裝完畢。)</u> 。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工二 工三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一) 飲食成品。 (二) <u>便利商店</u>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	一、設置地點 <u>應</u> 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三、同幢建築物供本組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限三〇〇平方公尺 <u>以下</u> 。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 飲食成品。 (二) 日用百貨（ <u>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u> ）。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 <u>應符合：1.非現場宰殺之零售、2.非設攤零售經營、3.分級包裝完畢。)</u> 。	一、設置地點 <u>限於臨接兩條以上、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角地</u> 。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三、同幢建築物供本組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限 <u>未達</u> 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考量「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係支援性服務設施，應無限制於角地設置或限於臨接兩條以上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必要，故修訂原核准條件第一款為「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三、允許使用條件第三款配合本組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調整，修正文字。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文教區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成品。 （二） <u>便利商店</u>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成品。 （二）日用百貨（ <u>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u> ）。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 <u>應符合一、非現場宰殺之零售。二、非設攤零售經營。三、分級包裝完畢。</u>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風景區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成品。 （二） <u>便利商店</u>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六、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七、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飲食成品。 （二）日用百貨（ <u>限於一宗基地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u> ）。 （三）糧食。 （四）蔬果。 （五）肉品、水產（ <u>應符合一、非現場宰殺之零售。二、非設攤零售經營。三、分級包裝完畢。</u> ）。	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二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六、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七、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工二 工三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二）超級市場。	一、設置地點限於臨接兩條以上、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角地。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一、考量「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係支援性服務設施，應無限制於角地設置或限於臨接兩條以上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之必要，故修訂原核准條件第一款為「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二、原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括弧內營業樓地板面積之限制應係針對超級市場，爰予以修正。
住三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中西藥品。 （二） <u>文教、樂器、育樂用品</u> 。 （三）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水電器材。 （五） <u>便利商店</u>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古玩、藝品。 （七）地毯。 （八）鮮花、禮品。 （九）鐘錶、眼鏡。 （十）照相器材。 （十一）縫紉用品。 （十二）珠寶、首飾。 （十三）獵具、釣具。 （十四）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u>第（四）、（五）、（七）、（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目：</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一）、（三）、（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六）、（十八）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之樓層，限於建築物第二層以下及地下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中西藥品。 （二） <u>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u> 。 （三）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水電器材。 （五）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者）。 （六）古玩、藝品。 （七）地毯。 （八）鮮花、禮品。 （九）鐘錶、眼鏡。 （十）照相器材。 （十一）縫紉用品。 （十二）珠寶、首飾。 （十三）獵具、釣具。 （十四）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一）、（三）、（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五）、（二六）、（二八）、 <u>（二九）</u> 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六）、（十八）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之樓層，限於建築物第二層以下及地下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明列各目規定，以利閱讀。 三、原(二九)玩具已併入(二)文教、樂器、育樂用品，爰刪除原(二九)玩具之允許使用條件。 四、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二十九）寵物食品及用品，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三、四種住宅區設置「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一般性標準。 五、有關第（二）、（六）、（十八）目允許使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五) 皮件及皮箱。 (十六) 醫療用品（ <u>一般家庭日常所需之醫療用品與醫療耗材</u> ）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 茶葉及茶具。 (十八) 集郵、錢幣。 (十九) <u>衣著、鞋、帽、傘、服飾品</u> 。 (二十)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十一) 觀賞魚類。 (二十二) 假髮。 (二十三) 彩券。 (二十四) 瓷器、陶器、搪器。 (二十五) 印刷品。 (二十六) 郵購社。 (二十七) 五金（不含建材）。 (二十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 <u>光碟片等影音媒體</u> 。 (二十九) <u>寵物食品及用品</u> 。 (三十) <u>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u>	一層；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 0 0 平方公尺以下。 <u>第（三十）目：</u> <u>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u> <u>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u> <u>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一五 0 平方公尺以下。</u>		(十五) 皮件及皮箱。 (十六) 醫療用品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 茶葉及茶具。 (十八) 集郵、錢幣。 (十九) 估衣。 (二十)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一) 觀賞魚類。 (二二) 假髮。 (二三) <u>獎券</u> 。 (二四) 瓷器、陶器、搪器。 (二五) 印刷品。 (二六) 郵購社。 (二七) 五金(不含建材)。 (二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 <u>(二九) 玩具。</u>	一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 0 0 平方公尺以下。		條件第二款配合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六、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允許使用條件參照「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於第三種住宅區設置之規定；另考量對居住環境品質之外部性，規範其營業樓地板面積。
住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 中西藥品。	<u>第(四)、(五)、(七)、(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目：</u>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 中西藥品。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u>文教、樂器、育樂用品。</u> (三)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 水電器材。 (五) <u>便利商店、日用百貨</u> （營業樓地板面積 <u>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u> ）。 (六) 古玩、藝品。 (七) 地毯。 (八) 鮮花、禮品。 (九) 鐘錶、眼鏡。 (十) 照相器材。 (十一) 縫紉用品。 (十二) 珠寶、首飾。 (十三) 獵具、釣具。 (十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十五) 皮件及皮箱。 (十六) <u>醫療用品（一般家庭日常所需之醫療用品與醫療耗材）</u> 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 茶葉及茶具。 (十八) 集郵、錢幣。 (十九) <u>衣著、鞋、帽、傘、服飾品。</u> (二十)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十一) 觀賞魚類。 (二十二) 假髮。 (二十三) 彩券。 (二十四) 瓷器、陶器、搪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一)、(三)、(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六)、(十八)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之樓層，限於建築物第二層以下及地下一層； <u>設於第二層者</u> ，其同層及以下 <u>地面</u> 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三十)目： <u>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u> <u>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u> <u>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u>		(二) <u>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u> (三)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 水電器材。 (五)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 <u>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者</u> ）。 (六) 古玩、藝品。 (七) 地毯。 (八) 鮮花、禮品。 (九) 鐘錶、眼鏡。 (十) 照相器材。 (十一) 縫紉用品。 (十二) 珠寶、首飾。 (十三) 獵具、釣具。 (十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十五) 皮件及皮箱。 (十六) <u>醫療用品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u> (十七) 茶葉及茶具。 (十八) 集郵、錢幣。 (十九) 估衣。 (二十)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十一) 觀賞魚類。 (二十二) 假髮。 (二十三) 獎券。 (二十四) 瓷器、陶器、搪器。 (二五) 印刷品。 (二六) 郵購社。 (二七) 五金(不含建材)。 (二八) 唱片、錄音帶、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一)、(三)、(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五)、(二六)、(二八)、 <u>(二九)</u> 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六)、(十八)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之樓層，限於建築物第二層以下及地下一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明列各目規定，以利閱讀。 三、原(二九)玩具已併入(二)文教、樂器、育樂用品，爰刪除原(二九)玩具之允許使用條件。 四、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二十九)寵物食品及用品，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三、四種住宅區設置「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一般性標準。 五、有關第(二)、(六)、(十八)目允許使用條件第二款配合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六、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允許使用條件參照「第二十七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十五) 印刷品。 (二十六) 郵購社。 (二十七) 五金（不含建材）。 (二十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 (二十九) 寵物食品及用品。 (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錄影節目帶。 (二九) 玩具。			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於第四種住宅區設置之規定；另考量對居住環境品質之外部性，規範其營業樓地板面積。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 中西藥品。 (二) <u>文教、樂器、育樂用品</u> 。 (三)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 水電器材。 (五) <u>便利商店</u>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 <u>超過三〇〇</u> 平方公尺， <u>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u> ）。 (六) 古玩、藝品。 (七) 地毯。 (八) 鮮花、禮品。 (九) 鐘錶、眼鏡。 (十) 照相器材。 (十一) 縫紉用品。 (十二) 珠寶、首飾。	<u>第(四)、(五)、(七)、(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十四)、(二十七)、(二十九)目：</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第三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且應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之二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u>第(一)、(二)、(三)、(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目：</u>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及地下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 中西藥品。 (二) <u>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u> 。 (三)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 水電器材。 (五)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 <u>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〇〇平方公尺者</u> ）。 (六) 古玩、藝品。 (七) 地毯。 (八) 鮮花、禮品。 (九) 鐘錶、眼鏡。 (十) 照相器材。 (十一) 縫紉用品。 (十二) 珠寶、首飾。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第三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且應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之二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u>第(一)、(二)、(三)、(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二九)目：</u>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及地下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明列各目規定，以利閱讀。 三、原使用類別(二九)玩具已併入(二)文教、樂器、育樂用品，爰刪除原（二九）玩具之允許使用條件。 四、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二十九）寵物食品及用品，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三之一、三之二、四之一種住宅區設置「第十九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三) 獵具、釣具。 (十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十五) 皮件及皮箱。 (十六) 醫療用品（ <u>一般家庭日常所需之醫療用品與醫療耗材</u> ）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 茶葉及茶具。 (十八) 集郵、錢幣。 (十九) 衣著、鞋、帽、 <u>傘、服飾品</u> 。 (二十)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十一) 觀賞魚類。 (二十二) 假髮。 (二十三) 彩券。 (二十四) 瓷器、陶器、搪器。 (二十五) 印刷品。 (二十六) 郵購社。 (二十七) 五金（不含建材）。 (二十八) 唱片、錄音帶、 <u>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u> 。 (二十九) <u>寵物食品及用品</u> 。 (三十) <u>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u>	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第三層者，其同層及以下 <u>地面</u> 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且應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之二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 0 0 平方公尺以下。 <u>第（三十）目：</u> <u>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u> <u>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u> <u>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五 0 0 平方公尺以下。</u>		(十三) 獵具、釣具。 (十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 (十五) 皮件及皮箱。 (十六) 醫療用品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 (十七) 茶葉及茶具。 (十八) 集郵、錢幣。 (十九) 估衣。 (二十)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一) 觀賞魚類。 (二二) 假髮。 (二三) 獎券。 (二四) 瓷器、陶器、搪器。 (二五) 印刷品。 (二六) 郵購社。 (二七) 五金（不含建材）。 (二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 <u>(二九) 玩具。</u>	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第三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且應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之二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 0 0 平方公尺以下。		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一般性標準。 五、除第(三十)目以外之其他各目允許使用條件第二款經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其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均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六、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允許使用條件參照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於第三之一、三之二、四之一種住宅區設置之規定；另考量對居住環境品質之外部性，規範其營業樓地板面積。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工二 工三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u>(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u>	一、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二、 <u>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u>					一、本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新增。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管制自治條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條修訂將「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納入第二、三種工業區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允許使用條件考量第二、三種工業區原不允許作「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為避免擴大使用，排擠工業區生產空間，規範其營業樓地板面積及樓層限制。
住三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u>(五) 科學儀器。</u> <u>(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u> <u>(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u> <u>(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u> <u>(九) 家具、寢具、木器、藤器。</u> <u>(十) 玻璃及鏡框。</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科學儀器、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家具、裝潢、木器、藤器、玻璃及鏡框、 <u>樂器</u> 、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玩具、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u>(十一) 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u> <u>(十二)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u> <u>(十三)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u>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一)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二)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三)音響視聽器材。 (四)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五)科學儀器。 (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 (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 (九)家具、 <u>寢具</u> 、木器、藤器。 (十)玻璃及鏡框。 (十一) <u>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u> (十二)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 (十三)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十四) <u>便利商店、日用</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 <u>地面</u> 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0 0 0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一)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二)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三)音響視聽器材。 (四)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五)科學儀器。 (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 (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 (九)家具、 <u>裝潢</u> 、木器、藤器。 (十)玻璃及鏡框。 (十一) <u>樂器</u> 。 (十二)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 (十三)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 (十四)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十五)日用百貨（營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0 0 0平方公尺以下。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二十二）成人用品及（二十三）個人防身用品，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三之一、三之二、四之一種住宅區設置「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一般性標準。 三、允許使用條件第二款經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其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均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五）運動器材。 （十六）光電器材。 （十七）醫療器材（專供醫事使用之專業醫療器材與大型醫事機具）。 （十八）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 （十九）化工機械器材。 （二十）軸承鋼珠。 （二十一）刀具。 （二十二）成人用品。 （二十三）個人防身用品。			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六）運動器材。 （十七）光電器材。 （十八）醫療器材。 （十九）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 （二十）化工機械器材。 （二十一）軸承鋼珠。 （二十二）刀具。			
住四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一）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二）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三）音響視聽器材。 （四）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五）科學儀器。 （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 （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 （九）家具、 <u>寢具</u> 、木器、藤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一）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二）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三）音響視聽器材。 （四）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 （五）科學儀器。 （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 （八）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 （九）家具、 <u>裝潢</u> 、木器、藤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二十二）成人用品及（二十三）個人防身用品，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四種住宅區設置「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一般性標準。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 玻璃及鏡框。 (十一) 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 (十二)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 (十三)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十四)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五) 運動器材。 (十六) 光電器材。 (十七) 醫療器材（專供醫事使用之專業醫療器材與大型醫事機具）。 (十八) 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 (十九) 化工機械器材。 (二十) 軸承鋼珠。 (二十一) 刀具。 (二十二) 成人用品。 (二十三) 個人防身用品。			(十) 玻璃及鏡框。 (十一) 樂器。 (十二) 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 (十三)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 (十四)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十五) 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六) 運動器材。 (十七) 光電器材。 (十八) 醫療器材。 (十九) 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 (二十) 化工機械器材。 (二十一) 軸承鋼珠。 (二十二) 刀具。			
住二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住三 住四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九) 茶藝館。			(九) 茶藝館。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允許使用條件第二款經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其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均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工二 工三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一、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並得於地下一層、第二層及頂層中另擇一樓層使用。但僅使用一個樓層者，不限於第一層使用。飲食業及餐飲業除設置於第一層外，應設置於同一樓層。 二、同幢建築物供飲食業及餐飲業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左列各款： (一) 冰果店。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一、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並得於地下一層、第二層及頂層中另擇一樓層使用。但僅使用一個樓層者，不限於第一層使用。飲食業及餐飲業除設置於第一層外，應設置於同一樓層。 二、同幢建築物供飲食業及餐飲業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除第(二)目外，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之飲食業。 (二) 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除第(二)目外，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允許使用條件第二款經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其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均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確。
工二 工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一、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並得於地下一層、第二層及頂層中另擇一樓層使用。但僅使用一個樓層者，不限於第一層使用。飲食業及餐飲業除設置於第一層外，應設置於同一樓層。 二、同幢建築物供飲食業及餐飲業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限於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大於前組規定之飲食業。	一、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並得於地下一層、第二層及頂層中另擇一樓層使用。但僅使用一個樓層者，不限於第一層使用。飲食業及餐飲業除設置於第一層外，應設置於同一樓層。 二、同幢建築物供飲食業及餐飲業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限於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商一 商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一)礦油。 (二)化工原料。 (三)爆竹煙火。 (四)特殊環境衛生用藥。 (五)農藥。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設於地下層。 三、第(三)目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 <u>各級公私立學校</u> 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三〇公尺以上。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一)礦油。 (二) <u>觀賞動物類</u> 。 (三) <u>蛇類</u> 。 (四)化工原料。 (五)爆竹煙火。 (六)特殊環境衛生用藥。 (七)農藥。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設於地下層。 三、第(五)目 <u>爆竹煙火</u> 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三〇公尺以上。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另為統一用語及體例，就允許使用條件酌予文字修正。
住二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洗衣。 (二) <u>美容美髮</u> 。 (三)織補。 (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u>修配鎖、刻印</u> 。 (六)自行車修理及租賃。 (七)圖書出租。 (八) <u>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u> 出租。 (九)溫泉浴室。 (十)代客磨刀。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 <u>第(二)目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u> 四、 <u>第(九)目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u> <u>五、其餘各目均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u>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洗衣。 (二)理髮。 (三)美容。 (四)織補。 (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修配鎖。 (七)自行車、 <u>機車修理(限手工)</u> 。 (八)圖書出租。 (九)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溫泉浴室。 (十一)代客磨刀 <u>(限手工)</u> 。 (十二) <u>汽車保養(限換輪胎)</u> 。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 <u>理髮及美容業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使用，其餘各項均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u> 四、 <u>溫泉浴室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u>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允許使用條件第三款配合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住三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洗衣。 (二) <u>美容美髮</u> 。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洗衣。 (二)理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四 住四之一	(三) 織補。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修配鎖、刻印。 (六) 自行車修理及租賃。 (七) 圖書出租。 (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	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 <u>第(二)目</u>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u>設於第二層者</u> ，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四、 <u>第(九)目</u> 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 五、其餘各目均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三) 美容。 (四) 織補。 (五)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 修配鎖。 (七) 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 (八) 圖書出租。 (九) 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 溫泉浴室。 (十一) 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二) 汽車保養（限換輪胎）。	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 <u>理髮及美容業</u>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其同層及以下各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其餘各項均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四、 <u>溫泉浴室</u> 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其中地下二層應直接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編有門牌，且非法定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		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允許使用條件第三款配合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工二 工三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 洗衣。 (二) <u>美容美髮</u> 。 (三) 織補。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修配鎖、刻印。 (六) 自行車修理及租賃。 (七) 圖書出租。 (八) <u>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u> 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	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一) 洗衣。 (二) <u>理髮</u> 。 (三) <u>美容</u> 。 (四) 織補。 (五)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六) 修配鎖。 (七) 自行車、機車修理（限手工）。 (八) 圖書出租。 (九) 錄影節目帶出租。 (十) 溫泉浴室。 (十一) 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二) 汽車保養（限換輪胎）。	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住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二) <u>獸醫診療機構</u>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四) <u>家畜醫院</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 四、未直接面臨道路者，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經公寓大廈逾二分之一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逾二分之一之書面同意。 五、直接面臨道路者，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u>或採連續樓層方式併同地下一層使用。</u> 四、未直接面臨道路者，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經公寓大廈逾二分之一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逾二分之一之書面同意。 五、直接面臨道路者，<u>應經其毗鄰兩側及垂直第二層住戶之同意或非為住宅。</u>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修正（三）獸醫診療機構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三款及第五款，使其用語更臻明確。 三、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管制自治條例第八條修訂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九）寵物美容及（二十）寵物寄養。」納入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訂定允許使用條件。 四、考量（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引來人員進出及車流，並引發噪音、震動等外部影響，故規範「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及「限於建築物一層及地下一層設置者，應有獨立
	（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但於地下一層設置者，應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三、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十八）視障按摩業（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其使用樓地板面積限一五〇平方公尺以內。）。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十七）視障按摩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u>(十九) 寵物美容。</u>	<u>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u> <u>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 0 0 平方公尺以下。</u> <u>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u> <u>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樓梯及出入口。另考量其引發之外部性與「獸醫診療機構」相似，故參照第三種住宅區設置獸醫診療機構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五款，惟因運動訓練班營業地點均多直接面臨道路，故不納入未直接面臨道路等規定。
	<u>(二十) 寵物寄養。</u>	<u>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 <u>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 0 0 平方公尺以下。</u> <u>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得併同地下一層使用。</u> <u>四、其毗鄰兩側及直上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五、考量（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引來人員及機車進出，並可能引發噪音、震動等外部影響，故規範應臨接十公尺以上道路及僅得設置於建築物一層，並限制其規模需小於一五 0 平方公尺。 六、考量（十九）寵物美容營業地點亦有動物活體，其引發之外部性與「獸醫診療機構」相似，故參照第三種住宅區設置獸醫診療機構之標準，又該營業型態係寵物美容後即返家，非留置營業場所，故調整放寬臨接道路規定。 七、由於（二十）寵物寄養有寵物活體留置，其引發之外部性與「獸醫診療機構」相似，故參照第三種住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宅區設置獸醫診療機構之允許使用條件，惟因寵物寄養營業地點均多直接面臨道路，故不納入未直接面臨道路等規定。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 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 (二)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三) 當舖。 (四) 家畜醫院。 (五)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六)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七)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 (八) 裱褙（藝品裝裱）。 (九)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十) 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一) 橋棋社。 (十二)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三)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四) 機車修理。 (十五)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六) 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七) 汽車里程計費錶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八)目：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有關第(三)目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配合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三、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管制自治條例第八、九條修訂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及(二十)寵物寄養。」納入第三之一、三之二、四、四之一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訂定允許使用條件。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u>十五</u>)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u>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u>。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u>十六</u>)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u>十七</u>) 視障按摩業。 (<u>十八</u>) 傳統整復推拿、<u>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u>(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u>十九</u>) 寵物美容。 (<u>二十</u>) 寵物寄養。 (<u>二十一</u>)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u>二十二</u>) 派報中心。 (<u>二十三</u>)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u>二十四</u>) 產品設計業。 (<u>二十五</u>) 機械設備租賃業。 (<u>二十六</u>) 產品展示、<u>會議及展覽服務業</u>。 (<u>二十七</u>)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u>二十八</u>) 理貨包裝業。	<u>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u> 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u>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u>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第(二十)目： <u>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 <u>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u> <u>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u>		安裝(修理)業。 (<u>十八</u>) 視障按摩業。 (<u>十九</u>) 寵物美容百貨。 (<u>二十</u>)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u>二一</u>) 派報中心。 (<u>二二</u>)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u>資訊網路站</u>。 (<u>二三</u>) 產品<u>包裝設計業</u>。 (<u>二四</u>) 機械設備租賃業。 (<u>二五</u>) 產品展示服務業。 (<u>二六</u>)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u>設於建築物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u>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四、(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之允許使用條件參照現行第三之一、三之二種住宅區「設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臨道路寬度規定。另由於運動訓練班引發噪音、震動等外部影響，爰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設置樓層如為第二層以上，同層以下地面層須均非住宅使用，以免影響住宅品質。 五、(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之允許使用條件比照原(十四)機車修理之核准條件，惟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故修正營業樓地板面積規定，規範其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六、（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之允許使用條件依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府都規字第一〇二三五七七二二〇〇號函釋，比照「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一般性規範。 七、（二十）寵物寄養由有寵物活體留置，其引發之外部性與「獸醫診療機構」相似，故比照第三之一、三之二、四之一種住宅區設置獸醫診療機構之允許使用條件，惟臨接道路比照住三規定。
住四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當鋪。 （二）獸醫診療機構。 （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 （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三）當鋪。 （四）家畜醫院。 （五）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 （八）裱褙（藝品裝裱）。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 一、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設於地下一層者，應設置獨立之樓梯及出入口。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八）目：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有關第（三）目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之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三、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八)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 派報中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	第(四)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十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營業樓地板面積(含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十七)目：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第(二十)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三、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九)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十) 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一) 橋棋社。 (十二)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三)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四) 機車修理。 (十六) 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七) 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 (十八)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百貨。 (二十)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一) 派報中心。 (二二)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二三) 產品包裝設計業。 (二四)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五) 產品展示服務業。 (二六)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建築物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		分管制自治條例第八、九條修訂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及（二十）寵物寄養。」納入第四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訂定允許使用條件。 四、（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之允許使用條件參照現行第四種住宅區「設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臨道路寬度規定。另由於運動訓練班引發噪音、震動等外部影響，爰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及地下一層設置，且設置樓層如為第二層以上者，同層以下地面層須均非住宅使用，以免影響住宅品質。 五、（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之允許使用條件比照原（十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閱讀。 (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 (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						四) 機車修理之核准條件，惟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故修正營業樓地板面規定，規範其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 六、(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之允許使用條件依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府都規字第一〇二三五七七二二〇〇號函釋，比照「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一般性規範。 七、(二十)寵物寄養由有寵物活體留置，其引發之外部性與「獸醫診療機構」相似，故比照第四種住宅區設置獸醫診療機構之允許使用條件，惟臨接道路比照第三種住宅區規定。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u>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u>	<u>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u>					一、本使用組及使用項目新增。
		<u>二、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u>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管制自治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修訂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納入第一、二、三、四種商業區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項目，爰訂定允許使用條件。
		<u>三、單一儲物櫃之容積不得大於二十一・六立方公尺。</u>					三、參照本府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府都規字第一〇五三九二九一六〇〇號公告「本市自助儲物空間之定義及商業區限制設置及其附條件規定」訂定允許使用條件，惟經本府交通局參考臺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協會提供相關營業空間之出入紀錄及統計資料，考量自助儲物空間交通之影響較小，故依本府交通局一〇七年三月五日北市交規字第一〇七三二三七七八〇〇號函建議酌予調整原公告三(一)規定「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為「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
		<u>四、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設置時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u> <u>(一)其同層及直上、直下一樓層區分所有建物為住宅使用者，應取得該等建物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二)取得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出具之同意文件。</u>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公尺者應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四、為避免櫃體空間過大，規範自助儲物空間之用櫃體容積上限。 五、依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配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修法條文研商允許使用條件會議」及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2條條文草案預告期間意見研商會議」結論，有關須取得管理委員會同意文件部分，酌予增加彈性條款。
工二 工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 <u>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u> （十八） <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u>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十三）目： <u>倘附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u> ，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應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u>（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u> <u>（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u> （三）當鋪。 （四）家畜醫院。 （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 （八）裱褙（藝品裝裱）。	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管制自治條例第三十五、三十六條修訂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0平方公尺之 (一)當鋪。 (二)獸醫診療機構。 (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裱褙(藝品裝裱)。 (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 (十七)視障按摩業。 (十九)寵物美容。 (二十)寵物寄養。 (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十二)派報中心。			(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一)橋棋社。 (十二)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六)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十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 (十八)視障按摩業。 (十九)寵物美容百貨。 (二十)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 (二一)派報中心。 (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0平方公尺以下者)及(二十)寵物寄養」納入第二、三種工業區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參照一般性規定訂定允許使用條件。 三、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管制自治條例第三十五、三十六條修訂新增「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考量其原為工業區允許使用項目,故僅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規範其倘附設前開項目,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00平方公尺。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住三 住四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 資訊服務業。 (十) 顧問服務業。 (十一) <u>圖文打印、輸出</u> 。 (十二) 翻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u>星象堪輿業、命理館</u> 。 (十五) <u>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u> 。 (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 <u>不受樓層規定限制</u> 。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業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 資訊服務業。 (十) 顧問服務業。 (十一) <u>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u> 。 (十二) 翻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輿業。 (十五) 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 (十六)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 <u>不在此限</u> 。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二十六）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三、四種住宅區設置「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允許使用條件。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且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始得不受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之規定限制，酌予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證券金融業。 (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一)土木包工業。 (二十二)電腦傳呼業。 (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四)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 (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證券金融業。 (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一)土木包工業。 (二十二)電腦傳呼業。 (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四)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 (二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場所。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五）經銷代理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資訊服務業。 （十）顧問服務業。 （十一） <u>圖文打印、輸出</u> 。 （十二）翻譯業。 （十三）公證業。 （十四） <u>星象堪輿業、命理館</u> 。 （十五） <u>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u> 。 （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證券金融業。 （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一）土木包工業。 （二十二）電腦傳呼業。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所。 （三）開發、投資公司。 （四）貿易業。 （五）經銷代理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業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八）徵信業及保全業。 （九）資訊服務業。 （十）顧問服務業。 （十一） <u>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u> 。 （十二）翻譯業。 （十三）公證業。 （十四）星象堪輿業。 （十五）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 （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 （十八）證券金融業。 （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電信增值網路。 （二一）土木包工業。 （二二）電腦傳呼業。 （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u>二十三</u>)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u>二十四</u>) 剪接錄音工作室。 (<u>二十五</u>)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u>二十六</u>)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 (<u>二十七</u>)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二四)剪接錄音工作室。 (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 (<u>二六</u>)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工二 工三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十) 顧問服務業。 (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	一、臨接道路寬度在十公尺以上。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限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但第(<u>二十五</u>)目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六〇平方公尺)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十) 顧問服務業。 (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	一、臨接道路寬度在十公尺以上。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限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但第(二五)目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六〇平方公尺)不在此限。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 (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未達三六〇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 人力仲介業。			(二二) 電腦傳呼業。 (二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六〇平方公尺)。			
住二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 <u>記帳士</u> 。 (四) 技師。 (五) <u>地政士</u> 。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 <u>以下</u> 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 (四) 技師。 (五) <u>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u> 。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 <u>不超過</u> 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住三 住四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 <u>記帳士</u> 。 (四) 技師。 (五) <u>地政士</u> 。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 <u>以下</u> 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 <u>不受樓層規定限制</u> 。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 (四) 技師。 (五) <u>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u> 。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 <u>不超過</u> 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但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 <u>不在此限</u> 。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且使用執照用途登載為一般事務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始得不受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之規定限制，酌予修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正文字以資明確。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律師。 （二）建築師。 （三）會計師、 <u>記帳士</u> 。 （四）技師。 （五） <u>地政士</u> 。 （六）不動產估價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律師。 （二）建築師。 （三）會計師。 （四）技師。 （五） <u>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u> 。 （六）不動產估價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 <u>不超過</u> 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工二 工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律師。 （三）會計師、 <u>記帳士</u> 。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一、臨接道路寬度在十公尺以上。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限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律師。 （三）會計師。 （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 <u>不超過</u> 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一、臨接道路寬度在十公尺以上。 二、營業樓地板面積限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商一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一）汽車修理場。 （二）各種機械、電機修理。 （三）金屬物熔接。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一） <u>乙種</u> 汽車修理場。 （二）各種機械、電機修理。 （三）金屬物熔接。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u>（十二）資訊休閒業</u>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於第二層設置者，該層及第一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但第一層、第二層設置獨立室內梯，於第一層共同出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u>之電腦網路遊戲業</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物第一層及第二層使用；於第二層設置者，該層及第一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但第一層、第二層設置獨立室內梯，於第一層共同出入者，不在此限。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商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四） <u>遊樂園</u> 。 （六）樂隊業。	第（一）、（四）、（六）、（九）、（十一）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八）、（十）目及第（七）目之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四） <u>兒童樂園</u> 。 （六）樂隊業。	第（一）、（四）、（六）、（九）、（十一）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八）、（十）目及第（七）目之錄影 <u>帶</u> 節目帶播映業：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 (八) 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 <u>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u> 。 (十二) <u>資訊休閒業</u> 。 (十三) <u>音樂展演空間</u> 。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七)目之視聽歌唱業、 <u>第(十三)目</u>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二)目：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七)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 <u>及</u> 視聽歌唱業。 (八) 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 酒店。 (十二) <u>電腦網路遊戲</u> 。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七)目之視聽歌唱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二)目：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十三)音樂展演空間，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一種商業區「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第(七)目之視聽歌唱業規定。
商二 商三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俱樂部。 (四) <u>遊樂園</u> 。 (五) <u>電子遊戲場</u> 。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 (八) 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 <u>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u> 。 (十二) <u>資訊休閒業</u> 。 (十三) <u>音樂展演空間</u> 。 (十四) <u>夜店業</u> 。	第(一)、(二)、(三)、(四)、(六)、(九)、(十一)、 <u>(十四)</u> 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 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八)、(十)目及第(七)目之錄影節目帶播映：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七)目之視聽歌唱業、 <u>第(十三)目</u>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俱樂部。 (四) <u>兒童樂園</u> 。 (五) <u>電動玩具店</u> 。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 <u>及</u> 視聽歌唱業。 (八) 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 酒店。 (十二) <u>電腦網路遊戲</u> 。	第(一)、(二)、(三)、(四)、(六)、(九)、(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 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八)、(十)目及第(七)目之錄影帶節目帶播映：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七)目之視聽歌唱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建築物第一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十三)音樂展演空間，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二種商業區「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第(七)目之視聽歌唱業規定。新增(十四)夜店業，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二種商業區「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第(十一)目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二）目：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設置於其他樓層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二）目： 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之規定。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u>（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u> <u>（八）刺青。</u>	一、除保齡球館、撞球房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但自地面層以上及地下層連續使用者，得不受現行樓層規定之限制，惟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 <u>地面</u> 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一、除保齡球館、撞球房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但自地面層以上及地下層連續使用者，得不受現行樓層規定之限制，惟限於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 三、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其允許使用條件依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府都規字第一〇二三五七七二二〇〇號函釋，比照「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之規定。 三、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八）刺青，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之一般性標準。 四、允許使用條件第三款配合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住四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七） <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u> （八） <u>刺青。</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〇公尺以上之道路(含鐵路用地)，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 三、 <u>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者</u> ，其同層及以下 <u>地面各樓層</u> 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溜冰場、游泳池。 （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〇公尺以上之道路(含鐵路用地)，並設有獨立樓梯及出入口。 二、除三溫暖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外，其餘限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地下二層使用。 三、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其允許使用條件依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府都規字第一〇二三五七七二二〇〇號函釋，比照「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之規定。 三、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八) 刺青，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般性標準。 四、允許使用條件第三款配合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工二 工三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一、限廠商附屬設施，並須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 二、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 三、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四、高爾夫球及棒壘球比賽練習場限室內型。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運動比賽練習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一、限廠商附屬設施，並須於同一建築基地設置供員工使用 二、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 三、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有獨立之出入口。 四、高爾夫球及棒壘球比賽練習場限室內型。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為使第二款之允許使用條件之用語更臻明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〇〇條規定，修正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商二 商三 商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一) 殯儀館。 (二) 葬儀用品。 (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 (四) 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幼兒園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外。 三、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一) 殯儀館。 (二) 葬儀用品。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幼兒園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一〇〇公尺以外。 三、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及(四) 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二、三、四種商業區設置「第三十六組：殯葬服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務業」之核准條件。
保護區	第三十六組： <u>殯葬服務業</u> 。 （一）殯儀館。 （二）葬儀用品。 （三） <u>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u> 。 （四） <u>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u> 。	須經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第三十六組： <u>殯葬服務業</u> （一）殯儀館。 （二）葬儀用品。	須經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三）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及(四)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保護區設置「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之核准條件。
住三 住四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u>（三）旅遊業辦事處。</u> <u>（六）營業性停車空間。</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 <u>第二層以上者</u> ，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性停車空間之立體停車塔臨接路寬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 <u>旅遊業辦事處及營業性停車空間</u>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性停車空間之立體停車塔臨接路寬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允許使用條件第二款配合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 <u>第二層以上者</u> ，其同層及以下 <u>地面</u> 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 <u>第二層以上者</u> ，其同層及以下 <u>地面</u> 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 <u>第二層以上者</u> ，其同層及以下 <u>地面</u> 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業、小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有關各目允許使用條件第二款配合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性停車空間之立體停車塔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營業性停車空間之立體停車塔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十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商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六)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 船務代理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六)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五)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有關各目允許使用條件第二款配合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工二 工三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第(一)、(二)、(四)、(六)、(七)、(八)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報關行：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快遞辦事處：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第(一)、(二)、(四)、(六)、(七)、(八)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報關行：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五)目之快遞辦事處：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 <u>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u> (八)船務代理業。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八)船務代理業。			
保護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六)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 <u>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及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保護區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u>遊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原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原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商二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 <u>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u> (二)日用飲食品。 (三)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器存放。	設置地點應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 <u>疋頭</u> 、服飾品。 (二)日用飲食品。 (三)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器存放。 (四)金屬器材。	設置地點應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u>(七) 其他物品。</u>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五條及其附表新增 (七) 其他物品，其 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 二種商業區設置「第 三十九組：一般批發 業」之一般性標準。
工二 工三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 <u>布疋、衣著、鞋、 帽、傘、服飾品。</u>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 品。但不含危險物 器存放。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u>(七) 其他物品。</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但同幢建築物作本組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 總計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 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並應設有獨立出入 口。 二、須連續樓層設置。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 <u>疋頭</u> 、服飾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 品。但不含危險物 器存放。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但同幢建築物作本組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 總計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 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並應設有獨立出入 口。 二、須連續樓層設置。 <u>三、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經本府交通主管 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u>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五條及其附表修正， 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五條及其附表新增 (七) 其他物品，其 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 二種商業區設置「第 三十九組：一般批發 業」之一般性標準。 三、依本府交通局一〇七 年九月六日北市交規 字第一〇七六〇〇〇 一四五號函建議，「第 三十九組：一般批發 業」使用目的明確， 其交通影響評估可回 歸建築物交通影響評 估準則及府交治字第 〇九九三〇七四六四 〇一號令之規範，爰 刪除原核准條件第三 款規定。
住三 住四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u>且該幢建築物總樓地板 面積（不含停車場及防空避難設備）應在 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u> 三、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 <u>旅館。</u> (二) <u>觀光旅館。</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u>但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經本府交通局同 意者，不在此限。</u> 二、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三、應辦理社區參與。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五條及其附表修正， 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為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住宅區內設置旅館業，對於住宅區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影響除交通外，尚包含噪音、治安、社區安寧、環境衛生等，故依交通局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市交規字第一〇六三二二三八四〇〇號函建議，刪除原核准條件第一款之但書。 三、依本府觀光傳播局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市觀產字第一〇六三一九二五七〇〇號函建議為避免大型旅館設立於住宅區，增訂住宅區旅館總樓地板面積上限。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u>且該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停車場及防空避難設備）應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u> 三、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寬度未達三〇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u>（一）旅館。</u> <u>（二）觀光旅館。</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u>但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經本府交通局同意者，不在此限。</u> 二、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三、設置地點臨接道路寬度未達三〇公尺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住宅區內設置旅館業，對於住宅區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影響除交通外，尚包含噪音、治安、社區安寧、環境衛生等，故依交通局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市交規字第一〇六三二二三八四〇〇號函建議，刪除原核准條件第一款之但書。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三、依本市觀光傳播局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市觀產字第一〇六三一九二五七〇〇號函建議為避免大型旅館設立於住宅區，增訂住宅區設置旅館之總樓地板面積上限。
商一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u>（一）旅館。</u> <u>（二）觀光旅館。</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u>但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經本府交通局同意者，不在此限。</u> 二、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考量第一種商業區大多鄰近住宅區，故設置旅館業，對於周邊居住環境仍有影響，且實質影響非僅限於交通面向，尚包含噪音、治安、社區安寧、環境衛生等，故依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召開「研商住宅區作一般旅館業之核准條件修法會議（第2次）」結論，刪除原核准條件第一款之但書。
風景區	<u>（刪除）</u>	<u>（刪除）</u>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之觀光旅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六、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之觀光旅館改列「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一)一般觀光旅館」，故刪除相關核准條件規定。
住三 住四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u>（一）一般觀光旅館</u>	<u>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		第四十二組： <u>國際</u> 觀光旅館	一、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u>(二)國際觀光旅館</u>	<u>二、限整幢建築物使用，且該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停車場及防空避難設備）應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u> <u>三、應辦理社區參與。</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u>且該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停車場及防空避難設備）應在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u>			<u>三、客房一二〇間以上。</u>		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一）一般觀光旅館之允許使用條件參照原第三、四種住宅區設置「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二）觀光旅館」之規定訂定。惟住宅區內設置旅館業，對於住宅區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影響除交通外，尚包含噪音、治安、社區安寧、環境衛生等，故依交通局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市交規字第一〇六三二二三八四〇〇號函建議，刪除原核准條件第一款之但書。另依本府觀光傳播局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市觀產字第一〇六三一九二五七〇〇號函建議為避免大型旅館設立於住宅區，增訂住宅區旅館總樓地板面積上限。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研商會議決議，國際觀光旅館亦有相同考量，故亦為總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三、（二）國際觀光旅館之允許使用條件參照原第三種住宅區設置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地，其使用強度管制應較住三、住四地區為寬鬆，故擬不增訂住宅區旅館總樓地板面積上限。 三、(二)國際觀光旅館之允許使用條件參照原第三之一、三之二、四之一種住宅區設置「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之核准標準訂定，惟客房數量應回歸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故刪除原核准條件第三款規定。
商一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一)一般觀光旅館 (二)國際觀光旅館	<u>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 <u>二、限整幢建築物使用。</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一、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u>三、客房一二〇間以上。</u>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一)一般觀光旅館之允許使用條件參照原第一種商業區設置「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二)觀光旅館」之規定訂定。惟考量第一種商業區大多鄰近住宅區，故設置旅館業，對於周邊居住環境仍有影響，且實質影響非僅限於交通面向，尚包含噪音、治安、社區安寧、環境衛生等，故依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召開「研商住宅區作一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般旅館業之核准條件修法會議（第 2 次）」結論，刪除原核准條件第一款之但書。 三、（二）國際觀光旅館之允許使用條件參照原第一種商業區設置「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之核准標準訂定，惟客房數量應回歸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規定，故刪除原核准條件第三款規定。
風景區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u>（一）一般觀光旅館</u>	<u>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u> <u>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u> <u>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u> <u>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0 以上之原地貌。</u> <u>五、限整幢建築物使用。</u>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 0 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0 以上之原地貌。 六、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通過始得設置。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一）一般觀光旅館之允許使用條件參照原風景區設置「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之觀光旅館」之規定訂定。
	<u>（二）國際觀光旅館</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 0 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 0 以上之原地貌。 六、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通過始得設置。					
住二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教會。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 0 0 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等主要出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 0 0 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等主要出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u>宗教場所</u> 。	入口之距離應在五 0 公尺以上。 二、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u>類似建築物</u> 。	入口之距離應在五 0 公尺以上。 二、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二、既有合法者依本府權責分工係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相關單位個案審查，故修訂原核准條件。
住三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 住四之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教會。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 0 0 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 0 公尺以上。 二、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窗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 0 0 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 0 公尺以上。 二、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窗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既有合法者依本府權責分工係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相關單位個案審查，故修訂原核准條件。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教會。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設置前院，其深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既有合法者依本府權責分工係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相關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 <u>宗教場所</u> 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 <u>類似建築物</u> 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 <u>工務局</u> 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單位個案審查，故修訂原核准條件。
文教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u>教會</u> 。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 <u>宗教場所</u> 。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二、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 <u>宗教場所</u> 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 <u>宗教場所</u> 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 <u>建築管理工程處</u> 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 <u>類似建築物</u> 。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二、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 <u>類似建築物</u> 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寧。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 <u>類似建築物</u> 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 <u>工務局</u> 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既有合法者依本府權責分工係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相關單位個案審查，故修訂原核准條件。
風景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u>教會</u> 。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 <u>宗教場所</u> 。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 <u>宗教場所</u> 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 <u>宗教場所</u> 申請原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 <u>類似建築物</u> 。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 <u>類似建築物</u> 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 <u>類似建築物</u> 申請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既有合法者依本府權責分工係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相關單位個案審查，故修訂原核准條件。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保護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教會。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六、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既有合法者：於山坡地範圍內應由本府工務、建管、交通、環保及都市發展等機關個案審查。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宗祠(祠堂、家廟)。 (二)教堂。 (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教堂、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六、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宗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時應由本府工務局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既有合法者：於山坡地範圍內應由本府工務、建管、交通、環保及都市發展等機關個案審查。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既有合法者依本府權責分工係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相關單位個案審查，故修訂原核准條件第二款。
保護區	(刪除)	(刪除)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一)傳染病院。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應與名勝、古蹟、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二〇〇公尺以上。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刪除「第四十五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四、設置地點須距水源區五〇〇公尺以上。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組：特殊病院」，故刪除相關核准條件規定。
工二 工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羽毛。 （三）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建築廢料。 （五）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u>（十）資源回收。</u> <u>（十一）</u>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距其他分區邊緣線三〇公尺以內不得設置， <u>如基地臨道路者，自道路對側起算。</u> 三、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面臨道路部分並應設置無遮簷之人行道。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羽毛。 （三）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建築廢料。 （五）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u>（十）</u>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分區邊緣線三〇公尺以內不得設置。 三、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面臨道路部分並應設置無遮簷之人行道。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十）資源回收，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二、三種工業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一般性標準。 三、第二款規定比照農業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核准條件第五款酌予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農業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u>（十）資源回收。</u> <u>（十一）</u>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二、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三、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 四、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始得設置。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u>（十）</u>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二、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三、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 四、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始得設置。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十）資源回收，其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五、距住宅區、商業區分區邊緣線三0公尺以內不得設置，如基地臨道路者，自道路對側起算。但自願退縮三0公尺以上，退縮部分予以綠化，綠化比例達百分之五0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應辦理社區參與。 七、建築物屋頂及有頂蓋設施，應設置斜屋頂並配合建築物及周邊環境作整體規劃設計。			五、距住宅區、商業區分區邊緣線三0公尺以內不得設置，其如基地臨道路者，得自基地所臨道路對側起算。但自願退縮三0公尺以上，退縮部分予以綠化，綠化比例達百分之五0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應辦理社區參與。 七、建築物屋頂及有頂蓋設施，應設置斜屋頂並配合建築物及周邊環境作整體規劃設計。		允許使用條件比照農業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一般性標準。
保護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u>（十）資源回收。</u> <u>（十一）</u>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 二、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六0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三、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 四、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始得設置。 五、分區邊緣線三0公尺以內不得設置，其基地臨道路者，得自基地所臨道路對側起算。但自願退縮三0公尺以上，退縮部分予以綠化，綠化比例達百分之五0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應辦理社區參與。 七、建築物屋頂及有頂蓋設施，應設置斜屋頂並配合建築物及周邊環境作整體規劃設計。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 二、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六0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三、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 四、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始得設置。 五、分區邊緣線三0公尺以內不得設置，其基地臨道路者，得自基地所臨道路對側起算。但自願退縮三0公尺以上，退縮部分予以綠化，綠化比例達百分之五0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應辦理社區參與。 七、建築物屋頂及有頂蓋設施，應設置斜屋頂並配合建築物及周邊環境作整體規劃設計。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十）資源回收，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一般性標準。
工二 工三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u>（二）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爐。</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分區邊緣線三0公尺以內不得設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外緣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設施之距離應在三00公尺以上。 三、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並應設置適當之污染防治設備。 四、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 五、限用於處理工業區內之事業廢棄物。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分區邊緣線三0公尺以內不得設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外緣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社會福利設施之距離應在三00公尺以上。 三、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並應設置適當之污染防治設備。 四、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 五、限用於處理工業區內之事業廢棄物。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保護區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u>（一）家畜、家禽屠宰場。</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0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家畜及家禽屠宰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0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爐。 (三) 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0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 三、須距離水源五00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0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 六、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應辦理社區參與。		(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三) 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0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 三、須距離水源五00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0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應設置二公尺以上實體圍籬於基地邊緣線上。 六、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應辦理社區參與。		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風景區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u>(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0公尺以上。 四、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 五、建築物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 六、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0以上原地貌。 七、應辦理社區參與。 八、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之 <u>靈灰塔(堂)</u> 。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0公尺以上。 四、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 五、建築物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 六、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0以上原地貌。 七、應辦理社區參與。 八、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保護區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u>骨灰(骸)存放設施。</u> (二) 火化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00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 三、須距離水源五00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0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基地周圍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u>靈骨(灰)塔(堂)</u> 。 (二) 火葬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外緣與住宅、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三00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 三、須距離水源五00公尺以上，並不得位於住宅區常年風向之上風處。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0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基地周圍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 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 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 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 議。 七、 <u>第(二)目及第(三)目</u>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 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應辦理社區參與。 九、 <u>第(一)目</u> 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須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 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 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 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 議。 七、 <u>火葬場及動物屍體焚化場</u>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 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應辦理社區參與。 九、 <u>靈骨（灰）塔（堂）</u> 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 設置，並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農業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 施 （一）家畜、家禽飼養場 （不含養豬）。 （二）農業倉庫及農舍。 （三） <u>水產養殖</u> 。 （四）牛、羊牧場。 （五）堆肥場（舍）。 （六）集貨分裝場。 （七）蓄水池。 （八）休閒農業之相關設 施。 （九）動物收容處所。	設置地點須臨接或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 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惟蓄水池不受臨接道路 寬度之限制，農業倉庫及農舍僅需臨接或自設寬 度二．五公尺之出入道路。 <u>但因座落位置，地形 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之限制。</u> 第（六）目： 集貨分裝場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目： 應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u>第（九）目：</u> <u>一、設置地點須臨接或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 之出入道路，且不得影響景觀。但因座落位 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之限 制。</u> <u>二、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經本 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u>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 築 （一）家畜及家禽飼養場 （不含養豬）。 （二）農業倉庫及農舍。 （三） <u>魚池</u> 。 （四）牛、羊牧場。 （五）堆肥場（舍）。 （六）集貨分裝場。 （七）蓄水池。 （八）休閒農業之相關設 施。 （九）動物收容處所（ <u>限 樓地板面積二〇〇 平方公尺以下者</u> ）。	設置地點須臨接或自設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 入道路並不得影響景觀，惟蓄水池不受臨接道路 寬度之限制，農業倉庫及農舍僅需臨接或自設寬 度二．五公尺之出入道路； <u>其因座落位置，地形 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之限制。</u> 第（六）目： 集貨分裝場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目： 應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五條及其附表修正， 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為文字修正。 二、第（九）目動物收容 處所規模原限樓地板 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 以下，實務上不敷使 用，爰放寬規模限 制，惟考量大規模動 物收容處所之外部 性，另規範樓地板面 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 上者，應經本府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 查。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保護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 施 （一）家畜、家禽飼養場 （不含養豬）。 （二）農業倉庫及農舍。 （三） <u>水產養殖</u> 。 （四）牛、羊牧場。 （五）堆肥場（舍）。	第（一）目： 一、須臨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 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 寬度限制。且與公務機關、 <u>名勝古蹟</u> 、醫院、 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二〇 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 築 （一）家畜及家禽飼養場 （不含養豬）。 （二）農業倉庫及農舍。 （三） <u>魚池</u> 。 （四）牛、羊牧場。 （五）堆肥場（舍）。	第（一）目： 一、須臨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 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 寬度限制。且與公務機關、古蹟、醫院、各 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應在二〇公 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五條及其附表修正， 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為文字修正。 二、第（九）目動物收容 處所規模原限樓地板 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 動物收容處所。	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二)目： 一、須自設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但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 二、建築物與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但自該道路境界線起算以複層植栽十公尺以上者及既有合法農業倉庫及農舍不在此限。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四)、(五)、(六)目： 一、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 動物收容處所(限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二)目： 一、須自設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 二、建築物與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但自該道路境界線起算以複層植栽十公尺以上者及既有合法農業倉庫及農舍不在此限。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四)、(五)、(六)目： 一、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須距離水源五〇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		以下，實務上不敷使用，爰放寬規模限制，惟考量大規模動物收容處所之外部性，另規範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三、為統一體例及用語，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議。 第（七）目： 一、須臨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 0 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三、基地面積五、0 0 0 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 0 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八）目： 應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第（九）目： 一、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u>名勝古蹟</u>、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 0 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三、須距離水源五 0 0 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 0 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六、基地面積五、0 0 0 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 0 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樓地板面積二 0 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議。 第（七）目： 一、須臨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名勝<u>、</u>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 0 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三、基地面積五、0 0 0 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 0 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八）目： 應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第（九）目： 一、須臨接寬度三．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與公務機關、古蹟、醫院、各級公私立學校、文教設施等應在二 0 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 三、須距離水源五 0 0 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 0 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五、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 六、基地面積五、0 0 0 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 0 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住三 住四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u>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一 0 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下</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u>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u>列工廠：</u> (一)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製茶業。 (五)即食餐食業。 (六)雜項食品(不含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 (七)繩、纜、網製造業。 (八)漁網製造業。 (九)其他紡織品(不含麻紡織品)製造業。 (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印刷業(不含報社印刷廠)。 (十三)裝訂業。 (十四)印刷有關服務業。 <u>(十五)化妝品(手工香皂)製造業。</u> <u>(十六)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蘆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u>			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三馬力,電熱不超過卅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地下層有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在廠房面積七分之一以上)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製茶業。 (五)即食餐食業。 (六)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除外)製造業。 (七)繩、纜、網製造業。 (八)漁網製造業。 (九)其他紡織品(麻紡織品除外)製造業。 (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印刷業(報社印刷廠除外)。 (十三)裝訂業。 (十四)印刷有關服務業。 <u>(十五)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u>			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 (十五)化妝品(手工香皂)製造業,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三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設置「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一般性標準。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蒲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之一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u>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一00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u> （一）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製茶業。 （五）即食餐食業。 （六）雜項食品（ <u>不含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u> ）製造業。 （七）繩、纜、網製造業。 （八）漁網製造業。 （九）其他紡織品（ <u>不含麻紡織品</u> ）製造業。 （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印刷業（ <u>不含報社印刷廠</u> ）。 （十三）裝訂業。 （十四）印刷有關服務業。 <u>（十五）化妝品（手工香</u>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十二）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 <u>地面</u> 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者，亦得設置。但分棟設置且營業樓地板面積在總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以下之整幢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u>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三馬力，電熱不超過卅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00平方公尺（地下層有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在廠房面積七分之一以上）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u> （一）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製茶業。 （五）即食餐食業。 （六）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除外）製造業。 （七）繩、纜、網製造業。 （八）漁網製造業。 （九）其他紡織品（麻紡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第（十二）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惟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者亦得設置。但分棟設置且營業樓地板面積在總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以下之整幢使用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十五）化妝品（手工香皂）製造業，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設置「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一般性標準。 三、第（十二）目允許使用條件第二款經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其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u>皂</u>)製造業。 (十六)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織品除外)製造業。 (十)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印刷業(報社印刷廠除外)。 (十三)裝訂業。 (十四)印刷有關服務業。 (十五)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保護區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四)製茶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 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0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四、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 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製茶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 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0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四、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 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住四 住四之一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三00平方公尺以下之下 列工廠： (一)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00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非屬工廠性質者之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三、不得獨立設置，且不得將酒製品外賣。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建築物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使用。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u>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u> (二) 碾穀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 針織業。 (六) 毯、氈製造業。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 製版業。 (十一) <u>化妝品（不含手工香皂）</u>製造業。 (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 (十八) 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十九) 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 鐘錶製造業。 <u>(二十一)</u>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熱不超過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 <u>前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u> (二) 碾穀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 針織業。 (六) 毯、氈製造業。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 製版業。 (十一) 化妝品製造業。 (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 (十八) 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十九) 科學、光學及工			五條及其附表新增非屬工廠性質者（三）藥品檢驗業。（四）生物技術服務業。（五）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第四、四之一種住宅區設置「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之一般性標準。 三、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非屬工廠性質者（六）酒類釀造配製業（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其允許使用條件參照本府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府都規字第〇九三二一四七〇〇號函釋及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八十三次歸組會議，比照第四、四之一種住宅區設置「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之核准條件，並新增第三款「不得獨立設置，且不得將酒製品外賣」之規定。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十二)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十三) 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 (三) 藥品檢驗業。 (四)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 (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			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 鐘錶製造業。 (二一)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二)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三) 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數及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 另本組非屬工廠性質者如左： (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二) 碾穀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 針織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非屬工廠性質者之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獨立設置，且不得將酒製品外賣。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本組工業限於熱源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公害防治、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不超過十五馬力、電熱不超過六十千瓦（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其工廠性質規定如左： (一) 前組規定准予設立之工業。 (二) 碾穀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非屬工廠性質者（三）藥品檢驗業。（四）生物技術服務業。（五）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其允許使用條件比照商業區設置「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之一般性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六) 毯、氈製造業。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 製版業。 (十一) 化妝品(不含手工香皂)製造業。 (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 (十八) 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十九) 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 鐘錶製造業。 (二十一)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十二)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十三) 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 針織業。 (六) 毯、氈製造業。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十) 製版業。 (十一) 化妝品製造業。 (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 (十八) 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十九) 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 鐘錶製造業。 (二十一)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十二)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三) 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			標準。 三、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新增非屬工廠性質者(六)酒類釀造配製業(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其允許使用條件參照本府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府都規字第0九三二一四七00號函釋及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八十三次歸組會議,比照商業區設置「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之核准條件,並新增第二款「不得獨立設置,且不得將酒製品外賣」之規定。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 (三) 藥品檢驗業。 (四)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 (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			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馬力、電熱數及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 <u>另本組非屬工廠性質者如左：</u> (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			
工二 工三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製程精進，經本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產業型態特殊，依產業性質，由本府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個案審查。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製程精進，經本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產業型態特殊，依產業性質，由本府 <u>有關主管機關</u> 視個案審查。		一、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二、允許使用條件配合體例為文字修正。
保護區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 (一) 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 (二)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一、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並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內政部「 <u>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u> 」者，不在此限。 二、儲藏業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五 0 公尺以上，並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圍牆。但處所周圍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在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並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者（出入口臨接道路面，不在此限），距離得減半計算之（即二十五公尺以上）。 三、分裝業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一 0 0 公尺以上。 四、分裝業處所周圍須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在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中非屬工廠性質者： (一) 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 (二)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一、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但經交通、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救災避難者，不在此限。 二、儲藏業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五 0 公尺以上，並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圍牆。但處所周圍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在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並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者（出入口臨接道路面，不在此限），距離得減半計算之（即二十五公尺以上）。 三、分裝業與編有門牌之合法建築物基地地界線距離應在一 0 0 公尺以上。 四、分裝業處所周圍須以鋼筋混凝土構築高度在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		依本府消防局一 0 七年三月七日北市消預字第一 0 七三一六八三二 0 0 號函，有關臨接道路寬度不足六公尺部分，其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應依內政部（營建署）一 0 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公尺以上、厚度二十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牆，其轉角處並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者（出入口臨接道路面，不在此限）。 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六、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 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八、分裝業應辦理社區參與。			牆，其轉角處並以長度、寬度各為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加強柱連接者（出入口臨接道路面，不在此限）。 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六、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 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八、分裝業應辦理社區參與。		
工二 工三	策略性產業： （一）資訊服務業。 （二）產品設計業。 （三）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u>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u> （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三六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六）劇場、舞蹈表演場。 （七）剪接錄音工作室。 （八）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第（一）、（二）、（三）、（七）、（八）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五）、（六）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策略性產業： （一）資訊服務業。 （二）產品包裝設計業。 （三）機械設備租賃業。 （四）產品展示服務業。 （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三六〇平方公尺以上）。 （六）劇場、舞蹈表演場。 （七）剪接錄音工作室。 （八）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第（一）、（二）、（三）、（七）、（八）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五）、（六）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及其附表修正，就使用組及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保護區	第七十五條之一在保護區內得為前條規定及下列條件允許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		第七十五條之一在保護區內得為前條規定及下列條件允許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		一、依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一〇六年六月三日北市工地森字第一〇六三一四二一二〇〇號函建議，考量本市土地使用管制與森林法應相輔相成，不應互相限制，故刪除（三）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原核准條件第二款保安林之規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二) 警衛、保安或保防設施。 (三) 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	議。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〇〇公尺範圍以內。 二、基地範圍不得包括自來水水源一五〇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 三、基地範圍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 四、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〇以上之原來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下，其邊坡比不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下。 五、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應在基地面積百分之二〇以下。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築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應在		(二) 警衛、保安或保防設施。 (三) 室外露天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	議。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設置地點應有現有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通達，其道路寬度未達三．五公尺者，應距離可供車行道路五〇〇公尺範圍以內。 二、基地範圍不得包括保安林、自來水水源一五〇公尺範圍內集水區、軍事禁限建區。 三、基地範圍內應設置符合衛生標準之飲水、給水系統及符合放流標準之適當排水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並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惟其在自來水水源上之放流標準至少應在乙類河川水質標準以上，以避免污染水源。廢棄物應設置儲存設施，以便收集處理。 四、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〇以上之原來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下，其邊坡比不得小於一：二，垂直比水平，其採擋土牆等適當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下。 五、各種遊憩設施使用之面積總計應在基地面積百分之二〇以下。附屬之建築物之構造以竹造，木造、磚石造及鋼架造為限，其建築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建築高度應在		定。 二、第（三）目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九款應回歸各該法令，非為允許使用條件內涵，故予刪除。以下款次遞改。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七公尺以下。 六、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〇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設施得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七、基地範圍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 八、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九、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十、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一、應經<u>本府</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七公尺以下。 六、各種遊憩設施及其附屬之建築物不得設置於坡度百分之三〇以上地區，並與各項人工設施得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七、基地範圍內之名勝古蹟應予保持。 八、申請設置時，檢具原來地貌之照片以及詳實的地質調查資料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雜項建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行申請建造執照，經核准後始得施工。 九、<u>未經核准擅自施工者，除依法究辦外，補行申請亦不予受理。</u> 十、應依需求設置適當停車場所。 十一、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二、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四）造林或水土保持。	應經 <u>本府</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四）造林或水土保持。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	應經 <u>本府</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	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